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284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薛明耀

主 任：杨晓雷

委 员：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杨晓雷

副 主 编：李 琳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总第284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4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号) (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3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4号) (1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号) (16)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号) (2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号) (2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5号) (2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7号) (3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2号) (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报告》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123号） (5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
配套措施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124号） (76)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18号） (8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严格监管、社会共治,深刻汲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要求,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推动 10 项具体实事。实行市县领导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市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要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市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安委会及专业委员会综合协调责任。市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煤矿、危化、城镇燃气等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安委办、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三)从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市级负

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上级公司的监管力度,出台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监管的具体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推行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带队检查下属公司至少2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全面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严格考核奖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年底前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市工信局、市商务

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重要时刻针对性发出风险提醒函,切实采取升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八)精准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责任大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持。在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动态更新重点岗位、关键工序的应知应会题库,大力推行“逢查必考”,强化抽考结果应用机制。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十)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攻坚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市安委办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煤矿领域专项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工作措施,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市安委会《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在治本攻坚行动中不断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预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煤矿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对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人员精准定位、电力监测等联网监控。全面实施“无视频不作业”、全时

段监控反“三违”。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对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防止煤矿以保供名义突击组织生产。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完成省定智能化煤矿建设任务。(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局矿监九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推进整合重组,加快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并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组织开展重点非煤矿山专家安全会诊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山西局矿监九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提升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成效。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持续推动老旧装置改造提升,加强“带病运行”装置安全监管力度。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县、乡打非排查优势,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推动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达到“十有两禁”要求。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积极推进平安文明示范高速公路创建。(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工信局、晋城公路分局及各高速公路公司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晋城公路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市住建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乡镇(街道)消防站所等基层力量要加强检查巡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聚焦冶金工贸、油气长输管线、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水利设施、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餐饮住宿、校园安全、民政机构、铁路、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机、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托育机构、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军工、粮油储备、邮政快递等其他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聚焦突出灾害风险,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十)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快速通行办法》《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制度》。针对寒潮大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加大会商研判结果应用。争创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扩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监控系统汇接范围,推进市、县应急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县、乡、村三级防火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输配电设施线路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晋豫边界建立联防工作机制。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

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和应急响应,落实临灾“关、停”机制,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加密流动观测,推动“一县一台”向“一县多台”延伸。积极推进矿地震监测研究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增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全面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基层基础,推动应急管理水整体提升

(二十三)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落实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大力推进“智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山西局矿监九处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五)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持续推进煤矿岗位人员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安全规范作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最美应急人”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选树表彰一批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市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整改提升。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设立专栏,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有力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二十七)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充分

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联动。加快推进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开工建设。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加快建设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市县两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市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理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明确细化五个“双指挥长”应急指挥部职责。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加强统筹指挥,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快速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市有关部门负责)

七、落实落细制度措施,从严开展调查评估和考核巡查

(三十)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严格事故挂牌督办。针对亡人事故、自然灾害、重大涉险事故和涉及追责问责的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威慑力。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编发事故警示信息,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教训汲取专项督导机制,确保事故警示教育覆盖同类企业、延伸到生产一线。建立重大风险全过程追溯警示问责机制,集中

警示约谈涉险事故所在地的党政领导、行业监管部门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应急局、山西局矿监九处等部门负责)

(三十一)加大考核巡查力度。成立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巡查组,设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专家库,组织开展过程性督导巡查。坚持用好“五位一体”“两级比对”“三级确认、两级承诺”等措施,不断深化“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的督导巡查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对发生过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县(市、区)、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市安委办和市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二)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

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对瞒报事故,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市安委办和市有关部门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不断推进董事会科学民主决

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等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

(以下统称“市属企业”)。上市公司监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聘用,由非本公司职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由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组成。

专职外部董事是指专门在企业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不在任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外部董事以外的职务。兼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企业担任外部董事以外,同时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业内认可;
- (二)公开、公正、平等、择优;
- (三)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并重;
- (四)依法履职、规范管理。

第五条 企业外部董事的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的要求确定。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产权代表意识,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能够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熟悉了解拟任职公司相关行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决策判断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一般应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10年以上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财务审计、公司治理、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管理部门领导岗位任职经历,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

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资产监管等某一方面的专长,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四)专职外部董事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对于确因工作需要或特别优秀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可适当放宽;兼职外部董事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其本人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应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的有效文件。

第八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职回避制度。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相关公司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年内曾在拟任职公司或拟任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二)2年内曾与拟任职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三)持有拟任职公司及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四)在与拟任职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拟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选聘

第九条 专职外部董事主要从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市级经济管理职能部门等单位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选聘。

第十条 市国资委建立市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市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原则上从人才库中

选聘。兼职外部董事人选一般通过组织推荐、个人自荐或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经市国资委商上级组织审核认定后,进入市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按照董事会应保持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原则,合理搭配熟悉任职企业主业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要求,根据企业实际,选择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的外部董事,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第十二条 选聘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岗位描述。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拟聘外部董事的市属企业实际情况,提出选聘名额和人选条件。

(二)酝酿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或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拟任人选。

(三)组织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或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向其现任职单位(或原单位)或上一级主管单位考察了解情况,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相关部门的意见。

(四)讨论决定。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或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讨论确定外部董事拟任人选。其中,由现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选聘为专职外部董事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会议讨论决定。退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五)任前公示。外部董事任职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任职公示前,外部董事人选应就本人与拟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向市国资委和任职公司进行承诺。

(六)依法聘用。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向任职公司发文委派或推荐外部董事,向外部

董事颁发聘书,明确任期,并依法办理聘任手续。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议和规定,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二)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承担责任;

(三)参与任职公司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企业经营风险,及时如实向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任职公司关系国有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四)关注任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避免或纠正决策经营上的短期行为;

(五)督促任职公司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六)《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1/3以上董事同意;

(三)2名(含)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四)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采用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和掌握任职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任职公司应予配合;

(五)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费用,比

照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待遇执行；

(六)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七)有权获取履行外部董事职责所应得的工作报酬；

(八)《公司法》及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任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勤勉敬业,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关注任职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表决；

(五)积极参加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水平；

(六)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参加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参加的会议；

(七)自觉接受出资人、任职公司职工和社会等方面的监督；

(八)不准损害公司利益、不准干预企业经营、不准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准隐匿谎报公司情况、不准利用职权收受财物、不准权力寻租谋取私利；

(九)《公司法》及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逐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企业应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保障外部董事参与企业重大活动和会议。

(二)企业应保证外部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外外部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企业应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外部董事。

(四)除有特殊规定以外,应当向外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五)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撑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企业有权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外部董事的违规行为。

第五章 管理评价

第十九条 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对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进行动态管理,凡入库的外部董事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从人才库中选聘的兼职外部董事,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继续保留入库资格。

第二十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任职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任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须重新履行聘任手续。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外部董事原则上不设级别规定,干部管理权限不变,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报告主要分为年度述职报告、季度工作报告和重要事项报告。外部董事日常工作时,认为有必要向出资人报告有关事项的,可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不超过3家,兼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一般不超过2家。其中,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经营性事业单位),经批准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只能兼任1家市属企业的外部董事。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对外部董事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对外部董事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学习培训、薪酬管理等工作,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外部董事工作报酬或履职津贴为税前收入,依据工作岗位、任职企业实际情况,结合考核评价结果综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除按照规定领取工作报酬、享受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福利待遇以外,不得在任职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者福利。

第六章 解聘和退出

第二十七条 专职外部董事年满60周岁,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聘和退休手续。兼职外部董事任职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

第二十八条 当外部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一)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二)年龄达到规定年限或因身体状况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三)履职过程中对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任职公司有不诚信行为的;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被批准的;

(五)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投反对票的;

(七)工作失职的;

(八)擅自离职的;

(九)存在违法违纪和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

(十)《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工作失职:

(一)泄漏任职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履行职责中违反任职公司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的;

(三)1年内本人在同一任职公司履行职责时间少于45个工作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3/4的;

(四)对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公司合法权益,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为自己、亲友或其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因工作失职导致任职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市属企业的外部董事;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任期届满,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再续聘的,其职务自然免除。外部董事自愿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应当继续履职。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外部董事任职前应与任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外部董事有义务严格履行保密协议。

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外部董事与任职公司签订

的保密协议执行,任职公司除特殊要求外,保密期限一般为3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的履职管理、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市国资委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

第三十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不占用任职企业的管理职数和员额。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7年7月18日市国资委印发的《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精神,切实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

面掌握我市文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现状,持续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文化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晋城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普查范围是对全市已认定、登记的6601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省政府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市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启动编制我市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

物普查工作,是摸清我市文物资源家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晋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二)成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机构,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结合国家、省文物局要求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单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保障普查经费。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及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做好普查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过程中要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普查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

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及时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依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产生和管理的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授权管理和因履行职责需要形成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级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应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以及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发展规划,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指导全市

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五条 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作为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组织建立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和共享开放体系,建设管理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制定管理制度、数据标准、技术规范等内容,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作为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域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考核评估本区域政务数据共享情况。

第六条 政务部门为本部门政务数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统筹管理和整合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政务数据,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实现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联通,做好政务数据的接入共享和更新维护。

第二章 目录编制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指按照一定格式和标准,对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基本属性进行描述和组织管理的条目,是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数据共享的依据。

第八条 全市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全市政务数据目录由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市级政务部门和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同级政务数据目录,并纳入全市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

第九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目录编制要求,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政务数据进行梳理,明确数据资源名称、存储层级、分类分级、数据格式、

数据项名称、共享属性、共享方式、开放属性、开放方式、更新周期、发布日期等内容,汇总形成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并及时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编制发布。

第十条 政务部门在编制数据目录时应同步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与数据结构,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全市政务数据目录体系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确保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内容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描述的可理解性以及命名的准确性,不得瞒编、漏编、错编。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负责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码规范》,对各政务部门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录入的数据目录进行统一编码和规范性审核。

第十四条 基础数据库的数据目录由基础数据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维护。多部门共建的主题数据库的数据目录,由主题数据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维护。

第三章 发布更新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规范收集政务数据资源,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多元校核的要求,实现一次收集、共享使用。需使用其他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政务数据应通过共享方式获取,不得重复收集。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同级政务数据更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的汇聚、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政务数据的性质和特点,选择数据库表共享、服务接口(以下简称API)共享、文件(或文件夹)共享等方式在市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上发布共享政务数据。

对变化频繁、时效性较强的,以及涉及跨部门并联审批和协同办公的政务数据,应采用API共享的方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对应进行治理、关联、分析的政务数据,搭建本部门共享前置库,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采用数据库表共享的方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负责政务数据的质量管控,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纠错,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应建立政务数据内容的更新机制,明确更新周期、方式等,对数据内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对已发布的政务数据不得随意撤销,因故需撤销发布的,应提前报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在撤销已发布的政务数据后应及时报送至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共享利用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因履行职责需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应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管理政务数据目录、支撑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信息基础设施。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管理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受理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县级不再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申请和授权,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已建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应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级联。

政务部门要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整合

部门间直连的共享通道,不再新建其他跨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共享系统。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

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指定部门共享使用、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应进行数据脱敏或进行数据比对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条件共享类,政务部门应标明其共享范围;对于不予共享类,政务部门应提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经脱密、脱敏等处理后达到共享条件的,可在一定范围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推动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与民生保障服务相关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和教育等领域优先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需使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等方面数据的,可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数据接口、批量交换等途径实现共享。

第五章 供需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的申请、授权和使用。政务数据申请、授权和使用管理由提供部门、使用部门和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十七条 使用部门通过晋城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在部门资源、政务主题、省市级联等栏目下进行检索、发现和定位已共享的政务数据,查看政务数据的详细描述信息,并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政务数据使用申请。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同级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使用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跟踪、督促提供部门授权共享。

第二十九条 提供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有条件共享数据进行使用授权。授权分为直接授权给使用部门和整体授权给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由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直接授权给使用部门。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如下: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直接授权使用,授权结果同步推送提供部门。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申请转至提供部门。已在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的,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属本部门履职范围内而未及时在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的,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发布并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对不予提供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三)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职尽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并报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使用部门应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政务数据,数据最长授权期为三年,期满后应重新申请。对于使用部门获得授权后超过三个月不使用的,提供部门或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可视情收回授权。

第三十二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至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统筹建立同级政务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增强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同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稳定运行,使用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平台的稳定运行。

第三十四条 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落实数据收集、存储、提供、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数据被泄露、滥用和篡改。

第三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加强对政务数据技术服务单位的管理,要求其依法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防止政务数据泄露,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和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和备份恢复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八条 提供部门、使用部门和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数据共享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提供部门应对政务信息系统和前置库进行安全管理和防护,保障本部门数据和服务接口安全。

使用部门应加强政务数据使用的用户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确保接口访问安全和数据使用。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对同级电子政务外网、数

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安全管理防护,加强数据存储、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九条 提供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提供的政务数据的准确性。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履职需要,按照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政务数据,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数据形式后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条 使用部门因使用不当或未按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使用部门承担,提供部门或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不对使用部门使用政务数据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并有权收回已授权共享数据的使用权。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一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政务部门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资源发布、数据更新、审批授权、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更新、调整、补充、完善数据资源目录;
- (二)是否根据数据目录的共享、开放属性及时对接并发布相关政务数据;
- (三)是否根据数据目录更新周期属性及时更新已发布的政务数据;
- (四)是否对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数据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五)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政务数据申请的审核授权。

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数据主

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区域政务数据共享考核评估机制,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审批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作为同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细则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四十三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
-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 (三)不按照规定随意收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收集范围,造成重复收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政务数据内容的;
-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 (六)对获取的共享开放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 (七)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九)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负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构建绿色出行体系,保障运营安全和骑行市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使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自行车,为市民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和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的自行车服务。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与管理坚持“市场主导、低碳便民、智能管理、规范运作、文明共享”的原则,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出行服务系统。

第四条 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联合执法等长效保障机制。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城区、开发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居民委员会、医院、学校、机关、住宅小区、交通枢纽、商业广场等产权单位内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

行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建设单位应当规划配建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有效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点位的停车需求,通过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技术手段规范停车秩序。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三)具备可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管理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和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维修仓储场地和充电场所;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4小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外商投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在开始提供租赁经营服务前30日内,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和维修、仓储、充电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四)车辆投放规模的方案;

(五)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六)与用户签订电子协议的样本;

(七)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理方式等制度文本。

第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应真实、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理服务协议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未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或未按照运营服务要求、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将公开通报相关问题,并限制其车辆投放。存在线下运营维护服务不力、车辆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等情况,经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按照管理服务协议执行。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要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经营管理,创新经营服务方式,不断提升承租人体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注册用户合法权益,并遵守以下运营服务要求:

(一)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

警部门监管平台,及时将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等运营信息报送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并实施信息共享。

(二)公布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实行明码标价;通过商业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三)收取预付金的应当建立预付金专户管理制度,与企业自有资金严格隔离,并在银行机构开立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仅用于支付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所产生的租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并告知用户预付金退还制度和退还流程。

(四)在本市投入市场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具备车辆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需配备安全头盔。

(五)保障使用者合法权益,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要求。

(六)承租人骑行发生伤害事故时,运营企业应当积极协助承租人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七)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禁止向16周岁以下人群提供注册和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

(八)在自行车租赁站点、车身醒目位置和手机APP设置禁止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的警示标语、标识;在电动自行车租赁站点、车身醒目位置和手机APP设置禁止16周岁以下人群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警示标语、标志。

(九)在手机APP中标注可停放区和禁停区,运用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新技术模式及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承租人停车行为。

(十)根据车辆投放的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业运维人员,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最大限度满足承租人用车停车需求;定期检测车辆,做好车辆日常维护,提高车辆故障维

修、废弃或破损车辆处理反应速度,确保投放市场的车辆安全完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十一)倡导安全骑行规则、规范停放守则,建立文明用车奖惩及个人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对承租人的监督。

(十二)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车辆无法进行租、还的,应当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注册用户并书面告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利用APP播放交通安全视频,采取看视频赚积分兑换骑行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驾驶培训教育,引导承租人安全文明用车。

第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一)应当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技术保障手段,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强化系统数据安全保护,防范违法信息传播扩散。

(二)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须的范围,采集的信息和生成的相关数据应当在国内储存和使用。

(三)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四)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属地政府、网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有序停放；

(二)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停放设施等公私财物,不得蓄意破坏、盗窃、强占；

(三)监护人应当加强对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管；

(四)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影响骑行安全的设备；

(五)不得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私自加装锁具；

(六)不得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在机动车道上和封闭的单位、住宅小区内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制度和废旧电池处理登记台账。严禁私自拆解或倾倒电池废弃物。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仓储、集中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第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做好预付金退还和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业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发布运力监测报告,对运力投放进行引导和调控。市区累计投放总量不超过1.8万辆。

在市区和泽州县交界处设定车辆接驳区。接驳

区属于市区和泽州县的共享区域,双方车辆都可进入,但不得超越此区域。接驳区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运营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对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城市慢行体系规划,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通行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等监管工作,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设置专门号段进行上牌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临时停车点位,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停放和其他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盗窃、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积极向师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引导中小学生学习遵守“驾驶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等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公安及网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人行晋城市分行负责督促、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做好相关支付结算服务合规性的监督工作,督促存管银行做好承租人预付金风险监测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要将未履行经营主体责任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构成违法违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交通、公安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违规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及承租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制度,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依法接受社会组织、舆论、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形式,积极倡导市民遵纪守法、文明骑行、规范停放,共同维护城市良好的交通秩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安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

法》《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销毁等处理活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产生和管理的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授权管理和因履行职责需要形成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处于安全可控状态。政务信息系统是由政务部门建设、管理或使用的,用于支持政务部门履职的各类信息系统。

第四条 政务数据安全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政务数据安全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政务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政务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公安机关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职责。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相关政务数据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

第七条 市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政策和工作制度,指导、协调和监

督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二)建设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安全平台,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与防护体系;

(三)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机制,通报政务数据安全信息,调查处理政务数据安全事件;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制度,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数据安全通报机制,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会同本级网信、公安等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安全工作的机构及责任人,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二)做好本部门所申请政务云服务的安管理工作,维护好相关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的安全,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

(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查和事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管理能力;

(五)保障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经费,将政务数据建设和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章 数据安全

第十条 政务部门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同步编制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同步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同步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国家规定、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和产品,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要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恶意代码检测,及时升级安全补丁,完善密码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委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严格管理实施过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监督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机房等的最高管理权限必须由专人负责,不得擅自委托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人员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加强对服务器上的应用、服务、端口等的安全管理,系统账号按照“最小权限”原则进行分权管理,建立和完善密码保障体系,提升密码安全防护能力。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审查机制,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前应对接入方案进行审核、风险扫描和安全评估,确认达到政务数据安全要求并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授权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审查机制,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完成安全评估后方可上线运行。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管理标准不变。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统一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政务数据进行保护。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日志审计机制,明确安全审计日志收集的内容、方式、存储和标准化等要求,及时处置数据安全问题。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涉及政务数据出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访问、修改、使用、泄露、销毁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章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制定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共享、销毁等制度及规范,加强身份与权限管理、数据保护与审计,利用数据防泄漏、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恢复等技术,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二十二条 数据收集。政务部门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收集政务数据的目的、用途、方式、频率和范围等,确保政务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通过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再重复收集。

第二十三条 数据存储。政务部门应当选择与政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严格管控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防止移动存储介质在不同网络区域之间交叉使用造成恶意代码的传播和数据泄露。制定政务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落实相关灾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数据使用。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场景及相关责任,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合规、可控、可追溯。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落实同等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未经授权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场景。

第二十五条 数据加工。政务部门应当采用数据加密、脱敏、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不外泄,不得超出数据授权的许可范围和限制条件,不得将结果数据或产品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数据传输。政务部门应当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可控。对关键传输链路、重要设备节点采取冗余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第二十七条 数据提供。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数据授权使用的主体、用途、方式、范围、期限、应用场景、安全保护措施和责任义务等,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安全协议,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内部审查。对涉密、涉敏数据应当进行安全评估,脱密、脱敏后再提供。

第二十八条 数据公开。政务部门应当编制可开放的政务数据目录,明确公开数据的内容、类型、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的风险与影响范围以及更新频率等,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数据销毁。政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清理、数据销毁的制度,建立相关审批、记录和备案流程,确保全过程可审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理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各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内容: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有关规定情况;
- (二)研究部署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情况;
- (三)建立和执行政务数据安全制度情况;
- (四)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情况;
- (五)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培训情况;
- (六)对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和处置情况;
- (七)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情况;
- (八)政务数据安全经费保障情况;
- (九)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流程:

- (一)安排部署。政务数据管理部门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内容和时间安排。
- (二)自查评估。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政务数据管理部门。
- (三)实地检查。政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复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整改提高。政务部门根据处理意见整改完成后,整改情况报送政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缺陷,由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涉及失泄密隐患的向保密主管部门报告,存在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送本级网信、公安、政务数据管理等部门:

- (一)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隐患、漏洞或基础网络、

重要系统受到外部攻击遭到破坏；

(二)公民、法人信息或重要政务数据泄露、毁损、丢失,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三)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网站数据被篡改；

(四)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的事件；

(五)发生其他重大政务数据安全事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怠于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政务数据存在安全隐患或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由政务数

据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执行。《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2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处置应对。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

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辨识与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 with 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及时纳入安全监察范围;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确认后,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4.4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以及接到报告的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市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划出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6)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4.5 信息发布

在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适时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级响应终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必要时,视情况留人协助县级指挥部的工作:

(1)人员救援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检测,做出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工作。

5.2 事故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属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市

人民政府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

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事故概况、事故发生过程、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据材料。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当地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3 协调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当地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队提供,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演练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

各县(市、区)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3月27日印发的《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22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

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
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
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附件:1.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图(见网络)

2.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见
网络)

3.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见网络)

4.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
网络)

5.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
网络)

6.市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警级别及措施(见
网络)

7.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
网络)

8.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29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
社会稳定,按照高效、安全、节约、科学的原则,建立
救灾物资在生产、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
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救灾物资的有效调度和
供应,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
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山西省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晋城市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所需救灾物资的
储备、调运。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以备急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协调组织和调运。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2.2 市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下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救灾物资办”),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救灾物资储备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市救灾物资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救灾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央、省和市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2)国内外对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应急物资。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救灾物资。

(4)市直部门按照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5)其他应急救灾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市、区)救灾物资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救灾物资办报告,并抄送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 预警行动

市救灾物资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和预警,同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预警发布后,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指令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检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队伍保障情况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并向市救灾物资办报告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的应急救灾物资等情况。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物资储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救灾物资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I级、II级、III级三个响应等级。

4.1 I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市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超出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动用省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3)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4.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1)做好先期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3)当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接管指挥权后,在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的全面配合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超出县(市、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动用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3)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救灾物资储备调

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态扩展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救灾物资应对能力的。

(3)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4.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市救灾物资办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实施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控制事态发展。

(2)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可派人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调运救灾物资给予支援。

4.4 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指挥部指令,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救灾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2)市救灾物资办负责收集整理救灾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政府和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5 救灾物资的调运

(1)申请调用救灾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受当地县(市、区)人民政

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市救灾物资办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应首先使用本级、本部门应急储备物资,在救灾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市级救灾物资使用申请。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市级和申请调运省级应急储备物资,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6 响应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救灾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应急物资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调运负总责。

4.7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每次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应急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有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对一些特定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物资储备调拨队伍根据救灾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结束或暂时告一段落后,县(市、区)救灾物资办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评估委员会对物资储备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完善修订预案。

5.3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市级各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调整和落实有关物资储备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储备物资,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示和救灾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有关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和储备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舆情应对

坚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与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虚假信息。县级以上政府及时关注社情、民情、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工作。

6.3 队伍保障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调运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灾工作。

6.4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药品等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由市救灾物资办根据预算提出,并报市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根据救灾物资办审核资料 and 标准,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储备供应保障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生产、储备、调运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并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市救灾物资办。

6.6 运输保障

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抢险救灾应急机构向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市救灾物资办

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启用可用的运输工具,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7 治安保障

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建立仓库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存、调出、运输、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打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指的救灾物资,是指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各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救生衣和部分救灾应急指挥所需物资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与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7.3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由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调运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

者应急物资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县(市、区)的应急预案。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
2.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
3.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
4. 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省市重点工程 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4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4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合计(198个)			
一、产业转型(66个)			
(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2个)			
1	华耀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长坤智能自助终端设备制造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二)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7个)			
3	中航集成电路封装及配套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4	领胜 LED 灯珠封装生产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龙之杰 LED 模组生产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祺彩 LED 半导体器件生产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星心 LEDmini/microCOB 倒装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智芯半导体封装封测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9	科兴半导体倒装封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1个)			
10	小吉新能源年产百万台电动摩托车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四)特钢材料产业链(1个)			
11	山西永硕新材料冷轧薄板二期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五)光伏产业链(1个)			
12	晋钢集团年产 50 万吨光伏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六)现代医药产业链(1个)			
13	晋城海斯制药金匠产业园一期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新型储能产业链(2个)			
14	山西弘毅年产 2.5GW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5	山西英特丽充电桩控制模块及储能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八)碳基新材料产业链(6个)			
16	天泽集团煤气化厂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17	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18	山西星河年产 28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9	兰花科创巴公园区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0	山西兴高 60 万吨/年无烟煤配煤炼焦配套 1X65MW 余热发电提效改造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21	阳城台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九)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6个)			
22	山西核实视通智能显示模组及电子产品项目一期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山西智慧沧穹智能商用机器人、人工智能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富联科技第五代智能手机构建扩建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格里维尔智能门锁生产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中科创元 AIOT 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高平智慧园区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十)专业镇(5个)			
28	皇辉铸造新建顶管、拖拉管、自瞄管、热力管及其他管件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29	鑫环球年产 20 万吨球墨铸铁管、2 万吨球墨管件改扩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30	太行山锡崖沟旅游度假区山泉药浴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31	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32	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十一)现代农业(5个)			
33	金硕园种猪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34	山西安俊和源三百万羽蛋鸡养殖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5	五谷丰蔬菜产业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6	鲜到面包食品加工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7	山西臻鑫善240万蛋鸡养殖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十二)文旅康养(11个)			
38	皇城相府大景区郭峪片区民宿商业综合体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39	中国生态疗养吴王山示范区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0	凤·漾Space综合体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1	洞头产业和风貌提升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2	白马寺玉苑康养社区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3	司徒小镇演艺提高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4	程颢书院提升改造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45	釜山精品康养片区	市重点	高平市
46	大析城山生态建设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7	樊溪河畔民宿康养综合体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8	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	市重点	全 市
(十三)商贸物流(12个)			
49	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50	太行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51	铭基创客会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52	七岭店华煜物流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53	空港物流园配套道路工程(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54	青年城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55	泽州县太行山鲜活农产品市场项目(京东物流供应链晋城产业基地)	市重点	泽州县
56	山西蓝远快递物流园二期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57	晋东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58	中国·太行国潮都市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59	二广高速晋东南物流园二期项目(前期)	市重点	高平市
60	山西禾木农产品商贸物流园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十四)战略物资储备(1个)			
61	山西聚力民生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十五)其他产业(5个)			
62	杭氧集团 8 万制氧空分装置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63	德未来年产 10 万吨球墨铸铁型材及高端配件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64	山西晋城东南绿色建材加工生产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65	山西清慧年产 30 万吨锰硅合金生产线及余热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66	珐华器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二、能源革命(29个)			
(一)能源保供增产(8个)			
67	车寨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68	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69	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70	东大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71	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72	沟底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73	协西羊泉煤业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74	晋圣上孔煤业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二)保障性并网新能源发电(10个)			
75	广东粤电泽州 170MW 光伏发电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76	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77	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 150MW 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78	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79	大唐山西阳城润城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城 县
80	大唐晋城“风光火热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电力外送基地	市重点	阳城县
81	金风天翼沁水县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82	华能中来沁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83	山西金驹常店 6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市重点	水 县
84	山西金驹东大 6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三)抽水蓄能(2 个)			
85	沁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省重点	沁水县
86	陵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市重点	陵川县
(四)省内电网补强(2 个)			
87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电网重点建设项目	市重点	全 市
88	固县 220KV 输变电工程	市重点	沁水县
(五)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7 个)			
89	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90	沁水煤层气田柿庄南区区块东区综合调整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91	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92	郑庄南合作区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93	郑庄区块北部郑试 59 井区开发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94	伟联 60 万 Nm ³ /日煤层气液化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95	阳城煤层气集输中心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三、科技创新(1 个)			
(一)科创平台(1 个)			
96	沁水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四、基础设施(38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一)新基建(2个)			
97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二期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98	山西科兴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二)铁路(6个)			
99	高平市西部专用铁路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100	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省重点	阳城县
101	东大郑庄里必铁路专用线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102	晋城市西北部专用铁路	市重点	高平市 沁水县
103	侯月铁路能力提升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沁水县
104	太焦铁路长治北至月山段扩能改造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高平市
(三)公路(14个)			
105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阳城县
106	晋城东南过境(北义城-大箕)高速公路项目(前期)	省重点	泽州县
107	国道 208 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	省重点	高平市
108	省道坪曲线 366 高平市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前期)	省重点	高平市
109	国道 342 阳城县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前期)	省重点	阳城县
110	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省级改造工程	省重点	陵川县
111	国道 342 晋豫省界至晋城西河底段改扩建项目(前期)	省重点	陵川县
112	国道 207 陵川县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前期)	省重点	陵川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13	国道 342 阳城西河至沁水张马段(沁水县城过境段)改扩建工程(前期)	省重点	沁水县
114	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	省重点	沁水县
115	国道 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泽州县
116	省道 367 泽州至临汾(泽州至沁水段)公路工程项目(前期)	省重点	泽州县 高平市 阳城县 沁水县
117	高平市南马线改造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118	国道 342 周村至北留段公路工程(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阳城县
(四)机场(1 个)			
119	晋城民用机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五)水利(5 个)			
120	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泽州县 阳城县 沁水县
121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122	张峰水库高平城乡供水工程城市第三水厂二期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23	阳城东部片区一体化供水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124	东双脑调水工程	市重点	陵川县
(六)开发区基础设施(10 个)			
125	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四期 A 区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
126	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四期 B 区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
127	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四期 C 区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
128	阳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29	金石装备制造产业园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	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	开发区鑫晔街二期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	高平生物科技产业园附属设施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33	阳城开发区安阳-演礼产业园区连接线节点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134	沁水双创基地二期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五、社会民生(64个)			
(一)城市建设“三大工程”(3个)			
135	城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个片区)	市重点	城 区
136	老城北片区景德A区块回迁安置及改造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37	丹河新城起步区(公建及棚改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二)乡村振兴“千万工程”(1个)			
138	晋城市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高平市 阳城县 陵川县 沁水县
(三)生态修复治理(2个)			
139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2024年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沁水县
140	环城水系清水复流一期二批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四)卫生健康(12个)			
141	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142	市第三人民医院	省重点	城 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43	市儿童医院改扩建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44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前期)	市重点	城 区
145	市荣军优抚医院扩建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46	禾瑞尚康妇幼医养中心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47	和美体检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48	泽州县大健康产业园(打捆)	市重点	泽州县
14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培训基地 (高平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专科神农院区)	市重点	高平市
150	高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体检与康复中心及配套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151	高平市人民医院应急传染病院区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52	阳城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五)教育提质(10个)			
153	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154	城区优质教育品质提升项目(9所回购+3所提升+9所修建)	市重点	城 区
155	山门九年一贯制学校	市重点	城 区
156	晋城长城高级职业中学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57	四中综合实验楼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58	爱物学校扩建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59	城区中小学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前期)	市重点	城 区
160	高平市第九中学	市重点	高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61	高平市第十中学	市重点	高平市
162	阳城县教育设施建设提质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六)市政等其他民生(36个)			
163	中心城区三供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省重点	市区
164	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含陈列布展工程)	省重点	城区
165	文博路至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	省重点	城区
166	泽州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167	市公安局市级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市重点	市区
168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市重点	城区
169	西北环道路改造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0	西北环沿线区域改造绿化提升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1	赵树理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2	西北环片区改造提升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3	花园头河、回军河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4	时家岭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市重点	城区
175	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	市重点	城区
176	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	市重点	城区
177	圣锦天地项目	市重点	城区
178	七岭店城市车用气瓶检测中心项目	市重点	城区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79	文博文峰连通道路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180	尚安街东段	市重点	泽州县
181	金村大道南延及红星街东延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182	金匠街西延道路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183	晋城监狱迁建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184	晋城民用机场征拆补偿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185	机场搬迁安置区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186	高平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87	高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88	高平市南王庄-寺庄段非机动车道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89	高平市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190	高平市“一馆两中心”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91	高平苏庄回迁楼二期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92	高平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93	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94	阳城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95	阳城凤凰路(桑田达到-左岸大道)地下综合管线提升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196	阳城新建刘善村和王村村回迁楼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97	沁水县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19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市重点	全 市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划定报告》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要求,现将《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

目 录

- 一、项目背景
- 二、任务由来
- 三、编制原则
- 四、编制依据
- 五、评估范围
- 六、技术路线
-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内容
- 八、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

附图:

序号	名 称	页码
附图1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评估范围图	26
附图2	晋城市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图	27
附图3	晋城市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	28
附图4	晋城市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图	29
附图5	晋城市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30
附图6	晋城市深层岩溶地下水脆弱性图	31
附图7	晋城市地下水综合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32
附图8	晋城市地下水保护类区域分布图	33
附图9	晋城市地下水管控类区域分布图	34
附图10	晋城市地下水重点区划成果图	35

一、项目背景

地下水是人类最宝贵的淡水资源之一。因其分布广泛、水质优良、水量稳定,成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的重要供水水源。

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张、工业开发强度的加大,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地下水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后,地下水污染防治成为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维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自《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印发后,国家在地下水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基础工作。逐步修订完善了地下水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更新了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了地下水环境状况的摸底调查工作,初步构建了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启动了地下水污染修复的试点工作。

为深入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于2019年3月联合印发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的工作思路,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2021年生态环境部以环办便函〔2021〕433号文印发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求,围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短板,以点带面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目标是立足试验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形成一系列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和技术模式,面向全省推广,带动全国整体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水平。建设方案印发后,各省积极组织地市进行了试验区的申报,经生态环境部组织评审,最终确定了21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并以环办便函〔2021〕540号文对确定的21个试验区进行了公布,晋城市位列其中,成为山西省唯一一个首批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城市。

作为山西省唯一一个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城市之一,晋城市根据国家部署要求,于2022年8月在全省率先启动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该工作是晋城市地下水防治试验区建设任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地下水污染实现科学防治的基础。

二、任务由来

为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的建设,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环办便函〔2022〕12号)的要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

方案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探索创新、煤层气开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废弃矿山老窑水连片治理与风险管控等六个方面的工作。到2024年12月,初步形成具有晋城特色的地下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机制、在产企业渗漏排查和防渗改造制度、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保护措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煤层气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思路和废弃矿山老窑水污染治理模式,有效落实试验区建设任务,保障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并且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进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作为《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一部分,于2022年8月初开始启动,同年12月完成了《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初稿)并经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23年5月至9月该报告先后邀请国土、水利等多部门召开了两次征求意见会,期间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了多

次修改完善,2023年10月底,该报告正式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编制原则

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晋城市地下水管理实际和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工作需求,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简单实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做到原理清晰简单、基础充分可靠、操作简便易行,提出对策建议要充分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清晰合理、明确实用。

(2)突出重点:按照地下水“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3)适时调整: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四、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4.1);
- 4.《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12.1);
- 5.《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1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 8.《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

行)》(2021.1.4);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 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22);
- 13.《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4.《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15.《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
- 16.《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10.1);
- 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
- 1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
- 19.《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8.1);
- 20.《“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 2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 2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23.《“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
- 24.《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

五、评估范围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评估范围重点针对平原(含高平原)、盆地以及人类活动频繁的丘陵等地貌单元,并结合行政区划,酌情将裸露岩溶区纳入其中。

根据指南要求,晋城市西北、西南部以及东部地区为基岩山区,其中西北、西南地区人口稀疏,工业

企业数量少,东部地区属三姑泉域保护范围,故此去除将晋城西北和西南部分地区作为一般区,暂不纳入评估范围外,其余全部纳入本次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评估范围,评估区总面积6892.2平方公里(包括平原、盆地与裸露型岩溶),占晋城区总面积(9490km²)的72.6%。具体见附图1。

工作开展的精度为1:25万,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在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缺少地区,可以利用2022年前1-3年的资料。

六、技术路线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为保护类区域划定和管控类区域划定。其中保护类区域以晋城市目前已划定的各乡镇水源地、县城水源地和泉域重点保护区为准。管控类区域按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脆弱性和地下水功能价值三种因素综合评分划定。最终综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和行政区划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并提出对策建议等管理要求。具体技术路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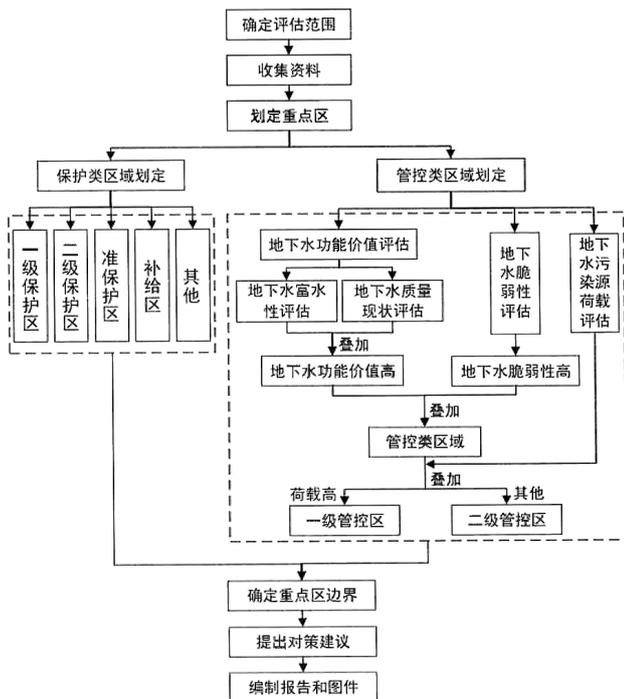


图1 工作技术路线图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内容

1、地下水富水性评估

本次工作针对不同介质类型的含水层,根据地下水丰富程度,将富水性评估结果分为强、中等、弱三个等级,编制地下水富水性分图,最终划定富水性丰富的区域983.8平方公里,富水性中等的区域691.0平方公里,富水性贫乏的区域5218.7平方公里,详见附图2。

其中,沁河及丹河山间河谷区松散岩类孔隙水中,含水层岩性以卵砾石层为主,渗透能力强,地下水受河水的补给充足,收集的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1200-1500m³/d,属于富水性丰富区;黄土丘陵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岩性以粉土质砂为主,渗透能力较弱,收集的单井涌水量在320-768m³/d之间,局部受矿山开采影响,浅层地下水出现不同程度疏干,单井涌水量小于100m³/d,因此,该区域属于富水性贫乏和中等区。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主要有石炭、二叠、三叠系砂页岩分布,含水层由不同粒径不同厚度的粗、中、细、粉砂岩、页岩及泥质岩组成。依据《晋东能源基地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报告,区内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单井涌水量大部分小于100m³/d,富水性较差,属于富水性贫乏区。仅在阳城县周边、高平—泽州强径流带分布有富水性丰富-中等区。

裸露型岩溶裂隙水主要由奥陶系灰岩赋存,富水性不均匀。区内奥陶系峰峰组地层大部分位于岩溶水位之上,一般为透水不含水层,单位涌水量为11-50m³/(h.m);上、下马家沟组岩溶水,富水性好,是奥陶系主要含水层之一,但含水层富水性不均一,单位涌水量13-864m³/(h.m)之间。下奥陶系和上寒武系地层在区内大部分地段裂隙及岩溶均不发育,单位涌水量多小于1.0m³/(h.m),在部分泉水排泄地段以及构造发育部位,由于岩溶水溶蚀条件好,溶隙和蜂窝状溶洞发育,富水性较好;中寒武系地层是区内又一重要岩溶含水层,在构造裂隙带形成脉状裂

隙含水带,而在一般地区,岩溶发育相对较弱,单位涌水量 $0.3\text{--}9.0\text{m}^3/(\text{h}\cdot\text{m})$ 。依据前人资料,在岩溶裸露区富水性一般较差,泉流量小于 10L/s ,富水性划定为贫乏区。对于三姑泉域,高平、巴公、北石店、晋城这几个向斜盆地以及丹河及白水河沿岸的强径流带划分为富水性丰富区;延河泉域在泉水溢出带以及河谷岩溶出露区富水性较强,泉流量大于 100L/s ,划分为富水性丰富区。

2、地下水质量评估

本次工作共收集到2016–2021年度晋城市重点区松散岩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水等三种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422个,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进行统计分析,将水质类别I~III、IV、V类分别评估为好、中等、差,编制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详见附图3。

依据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评估范围内地下水质量总体较好,地下水水质III类以上的区域面积为 5929.3 平方公里,IV类区域面积为 840.1 平方公里,V类区域面积为 122.8 平方公里。其中,I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泽州县中北部大部分地区、城区周边、高平市局部地区、陵川县北部地区;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泽州县巴公镇、北义城镇、晋庙铺镇、南村镇、大箕镇以及城区南部。晋城市东部岩溶区、沁水县河谷地区、阳城县城西部地区,地下水质量较好,达到II类地下水质量。

松散岩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的IV类水和V类水主要分布在泽州县,因区域地质结构、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地表渗漏引起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氮、浑浊度等的超标,水质受到轻微污染。奥陶系岩溶裂隙水水质良好。

3、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

根据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和地下水富水性评价结果,得到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结果,见附图4。晋

城市地下水功能价值高的区域面积 1428.18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15.15% ;晋城市地下水功能价值中等的区域面积 201.96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2.14% ;晋城市地下水功能价值低的区域面积 5246.50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55.67% 。

根据晋城市地下水实际情况,功能价值高等区主要位于沁水县的沟谷盆地区、高平—泽州岩溶径流带、阳城周边区域,上述区域地下水富水性较强,水质相对较好,因此将地下水功能纳入价值高的区域。

4、地下水脆弱性评估

本次评价收集了169口地下水长观井及丰枯两期水位统测数据,区域水文地质剖面图,2019年晋城市地下水监测(长观)报告、各辖区水源地区划报告,217个水文孔钻孔资料,国家级雨量站年降水数据,晋城市水文站的2020年降水量数数据,区域潜水含水层水位资料,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钻孔资料,企业岩土勘察报告,研究区数字地面高程模型(DEM)等资料,采用DRASTIC模型开展晋城市地下水脆弱性评估。评价结果见附图5。对于深层岩溶地下水,采用欧洲(COP)法评价模型进行脆弱性评估。评价结果见附图6。

本次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时,以浅层DRASTIC脆弱性评估结果为主,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和功能价值结果进行叠加,确定管控区范围。但对于深层地下水为高脆弱性的区域划分为二级管控区,提高深层地下水的保护效果。

根据地下水脆弱性评价结果,晋城市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面积 940.96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9.98% ;晋城市地下水脆弱性中等的区域面积 3486.59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36.99% ;晋城市地下水脆弱性低的区域面积 2459.08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 26.09% 。

根据晋城市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实际情况,地

下水脆弱性较高的区域主要位于中部和南部的岩溶裸露区,地下水脆弱性中等的区域主要位于沁河和丹河河谷。

晋城市深层岩溶地下水脆弱性低和较低的面积较大,分别为2357.54和421.31平方公里,两者占总面积80.87%,体现了工作区深层岩溶水总体保护能力较强,浅层污染物难以进入深层岩溶地下水之中。脆弱性较高和高的面积分别为163.04和2.69平方公里,两者占总面积4.82%。

岩溶含水层脆弱性高地区:分布于三姑泉域东部、东南部地区,延河泉域的南部和西部地区,该区域岩溶含水层为半裸露区,上覆地层较薄甚至缺失,污染物容易进入岩溶地下水之中。除上述地区外,三个强渗漏段:白水河渗漏段、沁河渗漏段以及长河渗漏段属于脆弱性较高地区。岩溶含水层脆弱性中等地区分布于三姑泉域中部、中南部,延河泉域中部、中南部,该区域分布有多层采空区,对岩溶含水层威胁较大。

5、地下水综合污染源荷载评估

本次对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等六类污染源进行了荷载评估,其中,工业污染源394个,矿山开采区437个,危险废物处置场5个,垃圾填埋场13个,加油站225个,农业污染源686个。

参照《指南》要求,按照污染物毒性、污染源释放可能性和污染物可能释放的量乘积,计算单个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再结合各类地下水污染源权重,叠加单个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标准分为高、中等、低污染荷载,最终划定高污染荷载区面积116.39平方公里,中污染荷载区面积343.63平方公里,低污染荷载区面积2762.63平方公里。详见附图7。

6、保护类区域划定

本次评估不重新划定地下水保护区域,按晋城

市目前已划定的各乡镇水源地、县城水源地和泉域重点保护区为准。当两者有重叠时,以最严格的保护级别确定,划定结果详见附图8。

全市水源地各类保护区共113处,总面积126.166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1.33%。其中,一级保护区81个,总面积4.494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31个,总面积113.372平方公里;准保护区1个,总面积8.3平方公里。晋城市泉域保护区共6处(去除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合部分),面积70.97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0.8%。

7、管控类区域划定

根据晋城市地下水功能评估、脆弱性评估和综合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和晋城市实际状况,将浅层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以及深层岩溶高脆弱性区域(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为管控类区域。其中,污染源荷载高的区域为一级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此外,本次工作中,充分考虑晋城市“三线一单”中污染排放集中,风险相对较大的重点管控单元,将重点管控单元内的“二级管控区”升级为“一级管控区”。基于晋城市深层岩溶地下水的高开发利用价值,同时考虑“防止过度保护”,将深部高脆弱性岩溶地下水分布区划分为“二级管控区”,当与浅层地下水管控区重叠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形成最终重点区划分成果。

管控区总面积512.95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5.44%。一级管控区54个,总面积41.75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261个,总面积471.20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主要位于阳城县凤城镇、八甲口镇、町店镇、北留镇;沁水县的端氏镇、嘉峰镇;泽州县的巴公镇;高平市的县城、野川镇、原村乡、寺庄镇等。二级管控区主要位于陵川县的平城镇、崇文镇、附城镇、西河底乡;阳城县的固隆乡、河西乡、演礼乡、次营乡、董封乡;沁水县的中村镇、土沃乡等。具体见

附图9。

八、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

结合晋城市行政区划、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最终划定了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保护区总面积197.14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面积4.494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113.372平

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8.3平方公里,泉域保护区面积70.97平方公里;管控区总面积512.95平方公里,一级管控区面积41.75平方公里;二级管控面积471.20平方公里。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见附图10,管理要求具体见表1

本文件2024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表 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要求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494km ²	<p>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应采取必要的水处理措施，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供水安全。其余技术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执行。</p>
	二级保护区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3.372km ²	<p>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3.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的，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p>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保护类 区域	准保护区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3km ²	<p>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p>3. 若扣除天然背景影响后，准保护区内监测结果显示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应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或采取相应修复或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其余技术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执行。</p>
	其他保护区	泉域重点保护区	70.97km ²	<p>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煤、开矿、挖井、挖泉、截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2. 擅自打井、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3. 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4. 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5. 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6.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 7.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p>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 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p>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p>管控类区域</p>	<p>地下水功能价值高、脆弱性高且污染源区域</p>	<p>41.75km²</p>	<p>环境监测</p> <p>1. 化学品生产、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p> <p>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1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优先将管控类区域中重点排污单位搬迁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重点监测。</p> <p>3.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监测方案，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监测，监测频次应当加密，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准确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范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p> <p>4.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p> <p>5.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p>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p>管控类 区域</p>	<p>一级 管控区</p>	<p>地下水功能 价值高、地下 水脆弱性高 且污染源荷 载高的区域</p>	<p>41.75km²</p>	<p>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以及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 位的企业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 应在1年内启动污染防渗改造。 如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 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风险管控</p> <p>10. 根据环境监测和隐患排查结果,适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削减存量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 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1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p> <p>11. 管控类区域实行动态更新,对已完成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区 域,经评估可调出一级管控区并纳入二级管控区实施管理。</p> <p>环境准入</p> <p>12. 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 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防控污染风险、削减存量污染为主”的环境 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 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 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 13.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推动能源、冶金、焦化、 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物 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 代,降低产品中有害有害物质含量。 14.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 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扩塘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利 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 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5. 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p>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p>管控类区域</p>	<p>二级管控区</p>	<p>扣除保护区和一级管控区后，地下水功能价值高的其他区域</p>	<p>471.20km²</p>	<p>环境监测</p> <p>1. 化学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p> <p>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2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管控类区域中的关闭搬迁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重点监测。</p> <p>3.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监测方案，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监测，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范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p> <p>3.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总站土字〔2022〕226号)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p> <p>4.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p> <p>隐患排查</p> <p>5.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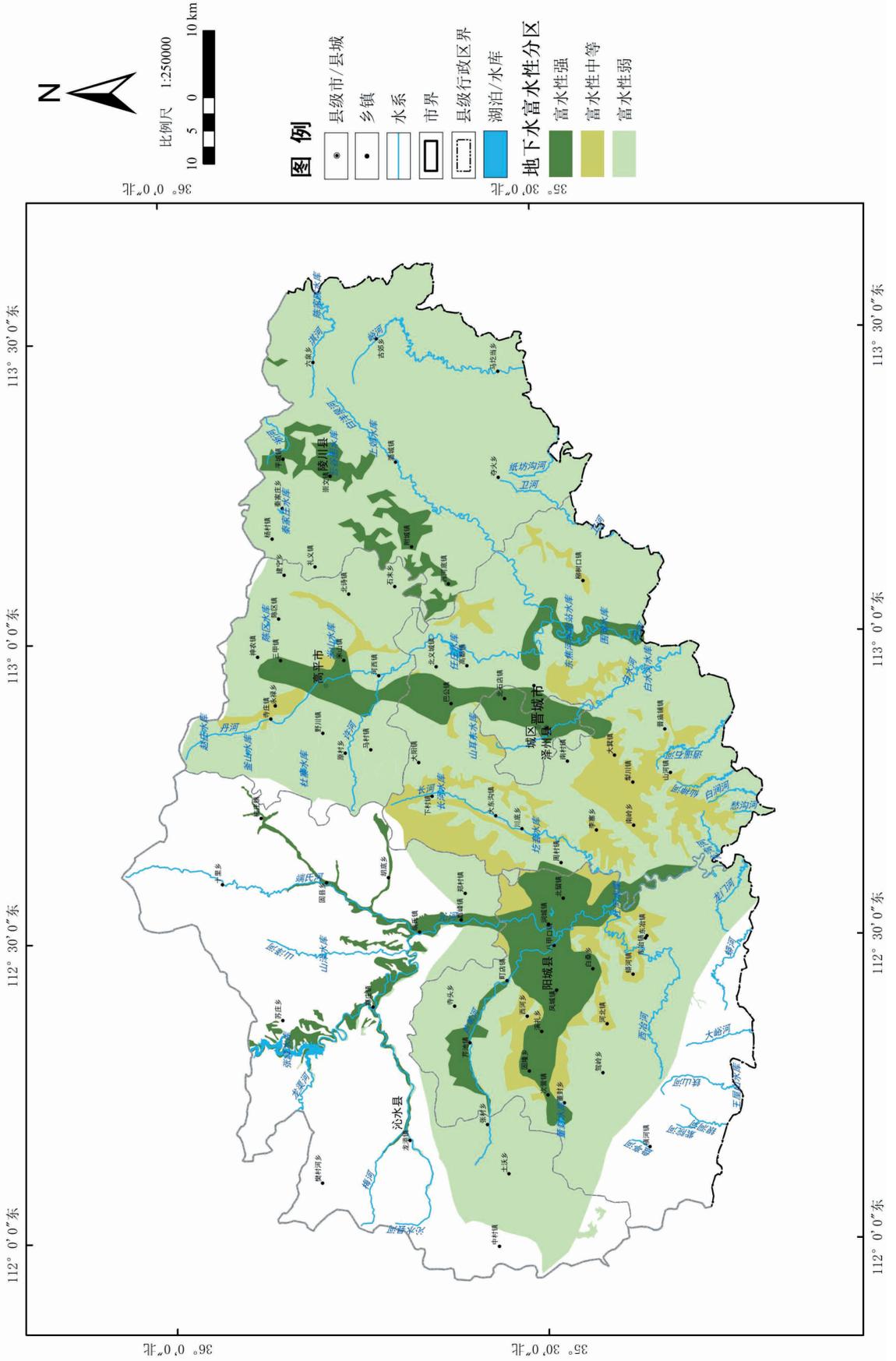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划定方法	划定面积	管理要求
<p>管控类区域</p>	<p>二级管控区</p>	<p>扣除保护区和一级管控区后，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其他区域</p>	<p>471.20km²</p>	<p>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风险管控</p> <p>10. 根据环境监测和隐患排查结果，适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以防止新增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2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p> <p>11. 管控类区域实行动态更新，对新发现存在污染的区域，经评估可调出二级管控区并纳入一级管控区实施管理。</p> <p>环境准入</p> <p>12. 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防止新增污染为主”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p> <p>13.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推动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不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降低产品中有害有害物质含量。</p> <p>14.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15. 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p>

注：一般区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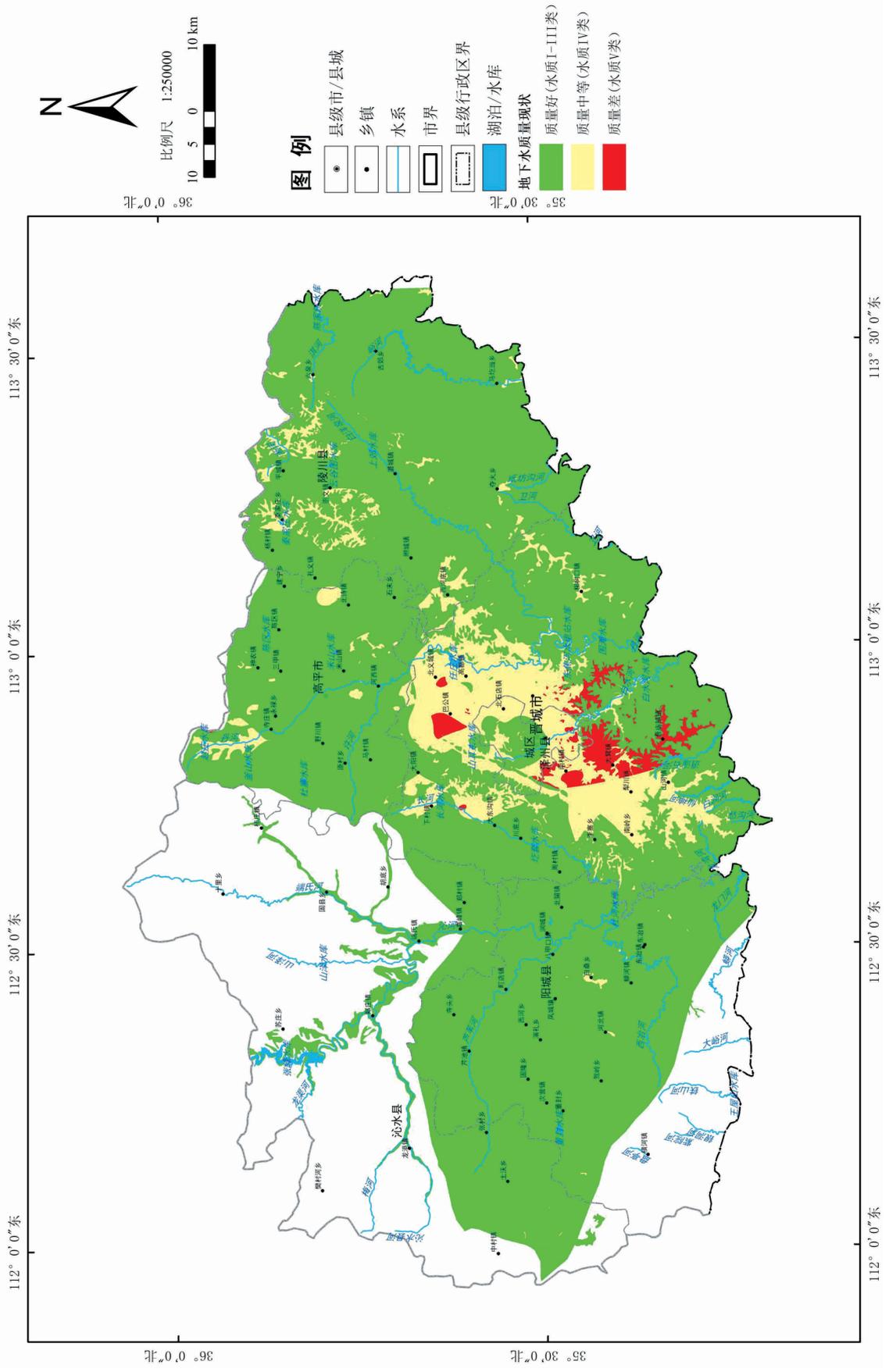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晋城市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图



附图3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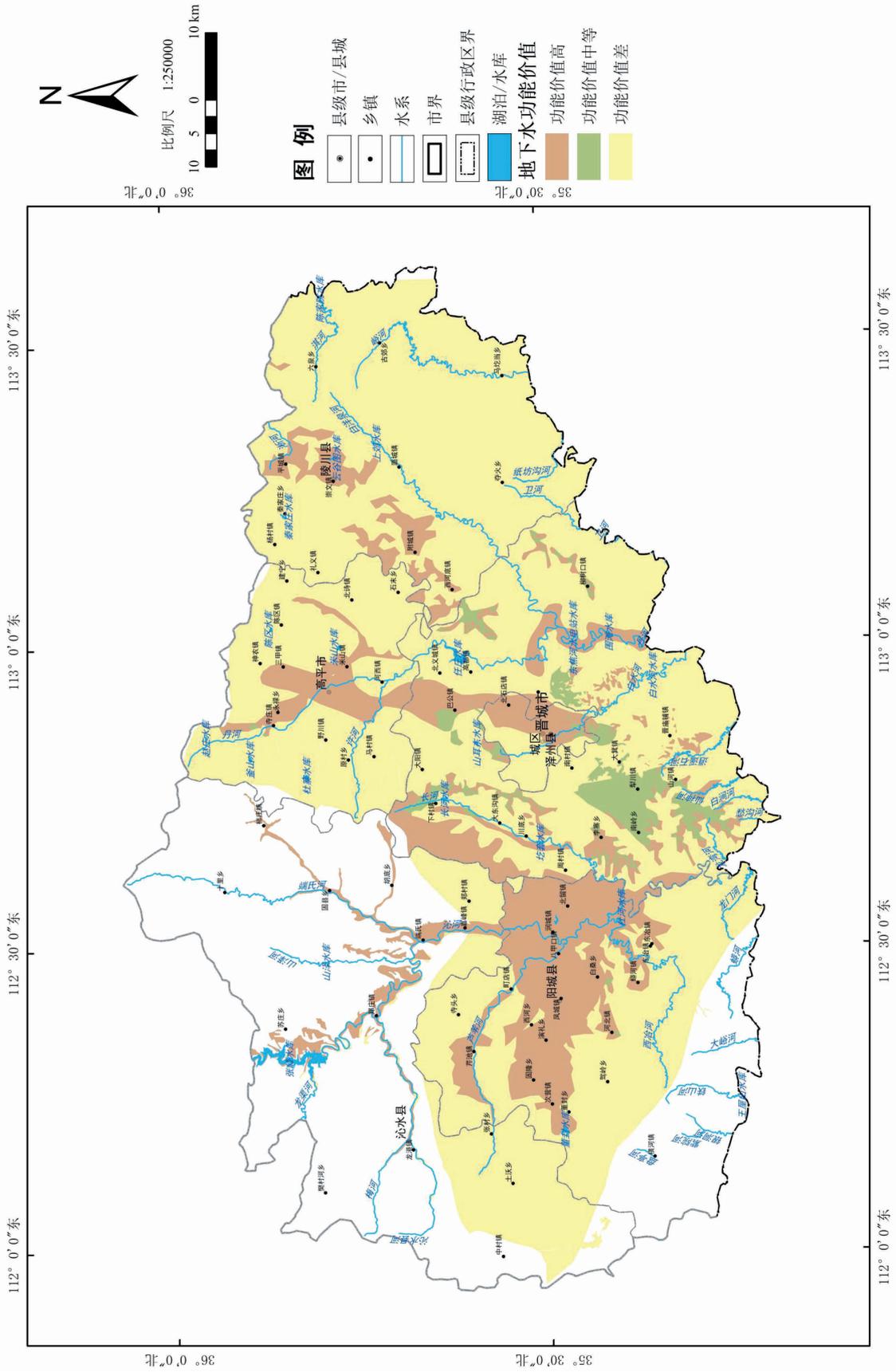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



附图 4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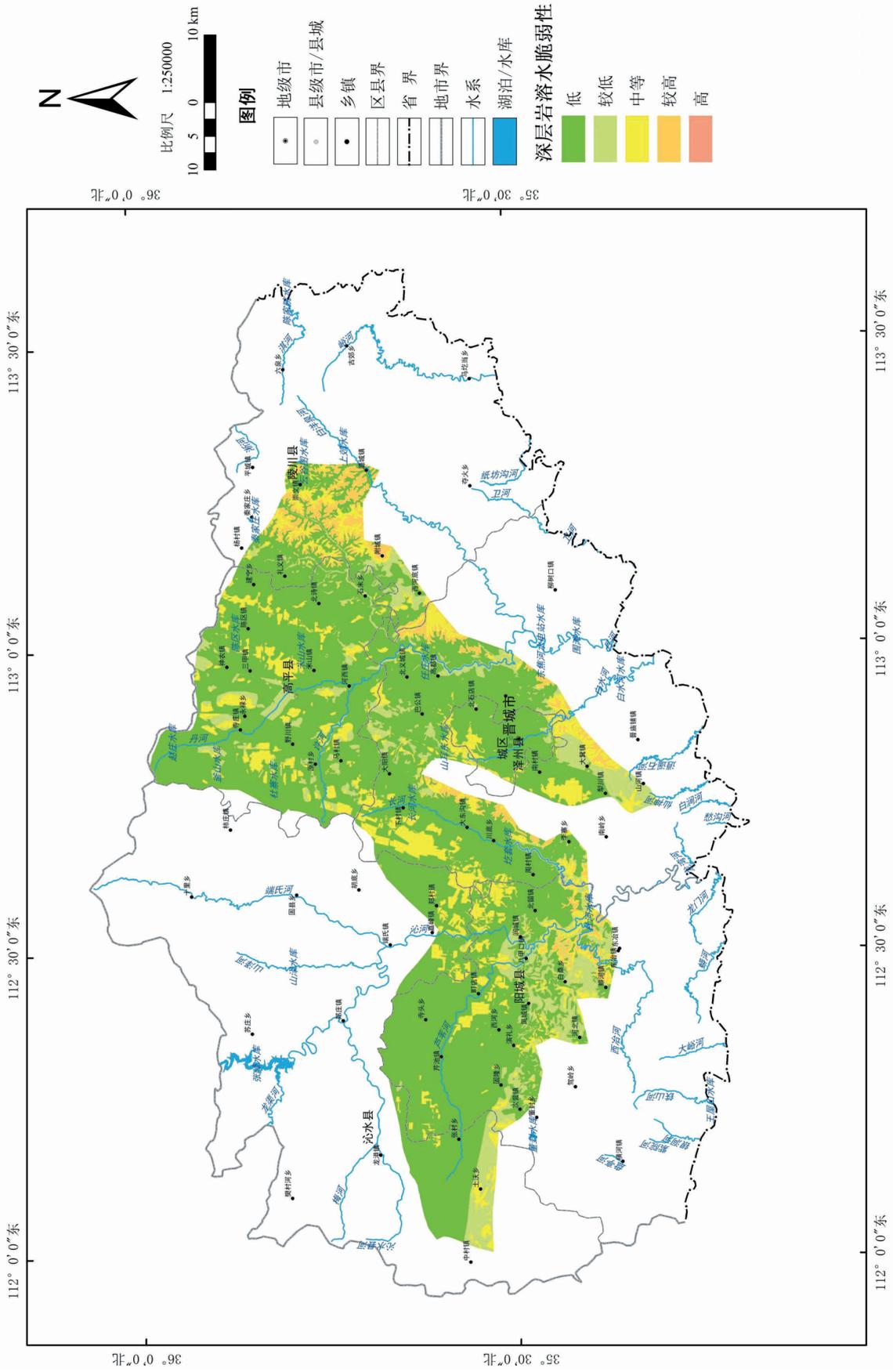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图



附图6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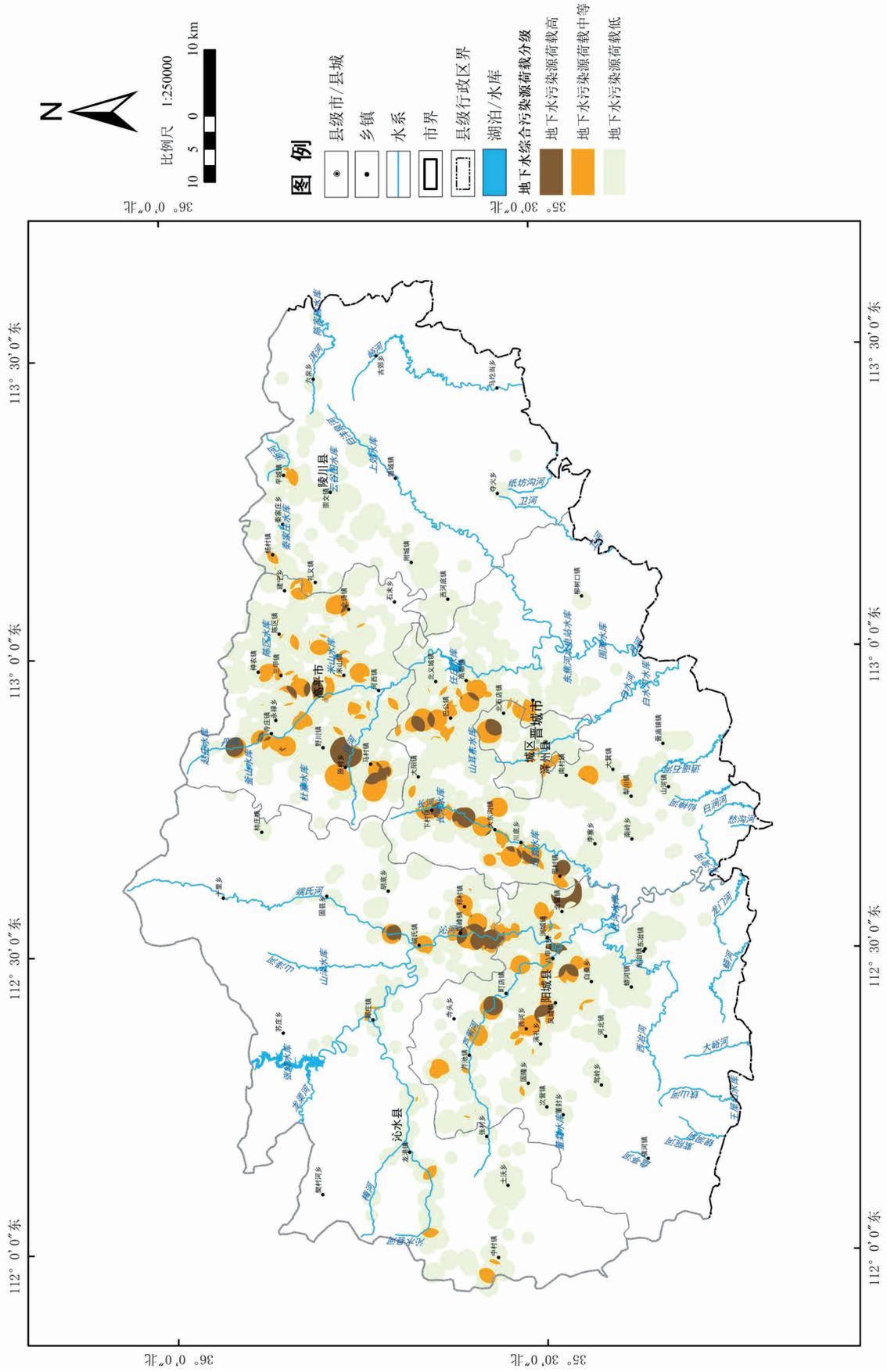
晋城市深层岩溶地下水脆弱性图



附图7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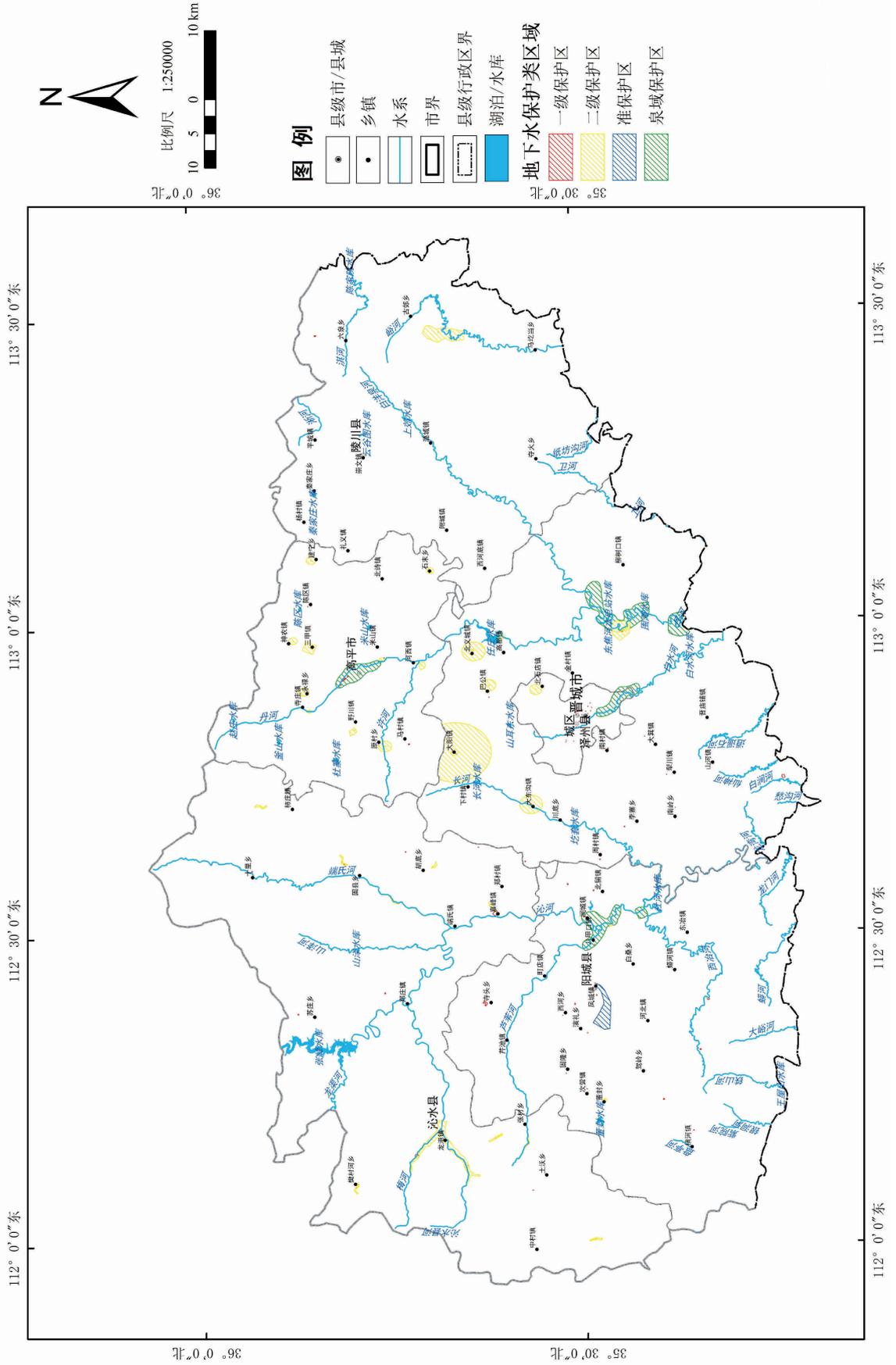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综合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附图 8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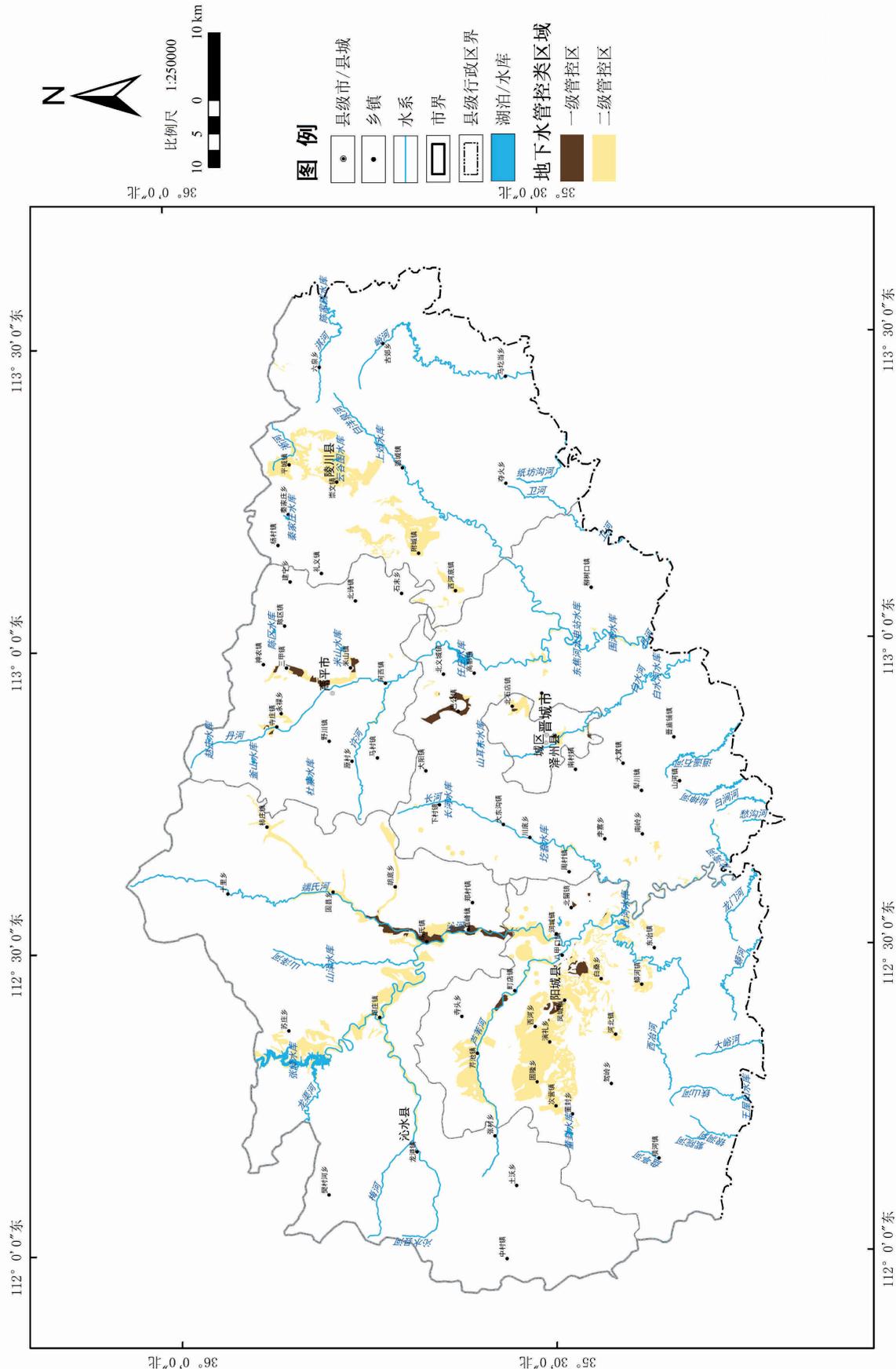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保护类区域分布图



附图9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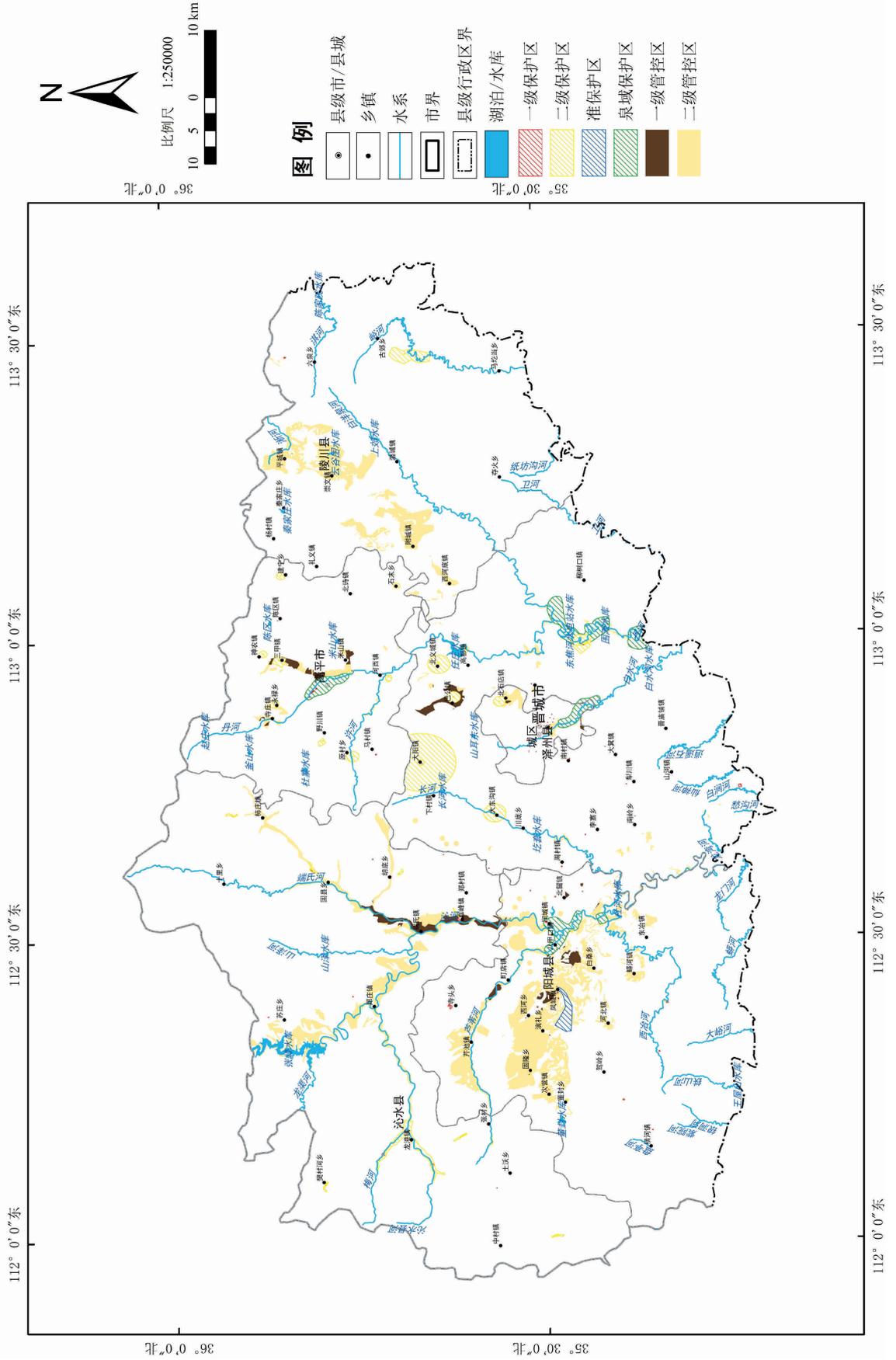
晋城市地下水管控类区域分布图



附图 10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晋城市地下水重点区划成果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管理配套措施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要求,现将《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配套措施落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 配套措施落实工作方案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是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地下水污染防治实现精准防治,科学防控的基础,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重点扭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污染源,从建体系、控风险、保水源三方面着手,建立“分区防治、分类管理”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二)基本原则

(1)简单实用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做到原理清晰简单、基础充分可靠、操作简便易行,提出对策建议要充分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清晰合理、明确实用。

(2)突出重点原则:按照地下水“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3)适时调整原则: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三)主要目标

依托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通过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提高地下水环境治理,促进地下水环境的健康、稳定发展,持续改善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促进全市地下水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形成良好的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二、管理措施

根据《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基于地下水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等管理需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大类。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管控类区域包括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一)一级保护区措施

第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条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应采取必要的水处理措施,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供水安全。其余技术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执行。

(二)二级保护区措施

第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条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的,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

(三)准保护区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九条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准保护区内监测结果显示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应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或采取相应修复或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其余技术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执行。

(四)泉域重点保护区措施

第十条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 (2)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 (3)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4)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 (5)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 (6)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

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五)一级管控区措施

1.环境监测

第十一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第十二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1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管控类区域中的关闭搬迁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重点监测。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监测方案,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监测,监测频次应适当加密,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

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2.隐患排查

第十五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隐患排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第十六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档案包括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报告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验收报告等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影像材料。隐患排查档案是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理部门监管的重要资料,重点监管单位应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对象,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

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

第十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动态更新。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以及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应在1年内启动污染防渗改造。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3. 风险管控

第二十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削减存量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1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

第二十一条 管控类区域实行动态更新,对已完成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区域,经评估可调出一级管控区并纳入二级管控区实施管理。

4. 环境准入

第二十二条 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防控污染风险、削减存量污染为主”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

第二十三条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推动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第二十四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六) 二级管控区措施

1. 环境监测

第二十六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2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管控类区域中的关闭搬迁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重点监测。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

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监测方案,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监测,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2. 隐患排查

第三十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隐患排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第三十一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档案包括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

记录表、隐患报告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验收报告等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影像材料。隐患排查档案是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理部门监管的重要资料,重点监管单位应长期保存。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对象,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

第三十四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动态更新。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以及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每2-3年至少开展一次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应在2年内启动污染防渗改造。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3. 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

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以防止新增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2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

第三十六条 管控类区域实行动态更新,对新发现存在污染的区域,经评估可调出二级管控区并纳入一级管控区实施管理。

4. 环境准入

第三十七条 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防止新增污染为主”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

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

第三十八条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推动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不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第三十九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此文件自2024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18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安部: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4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

政办[2023]54号)精神,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

[2021]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企业不改变冶炼设备类型、数量的搬迁改造退城入园项目和依托现有高炉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改进工艺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进行产能置换。

第三条 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减量置换比例为1.25:1,置换比例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以下情形可实施等量置换:

退出配套烧结、高炉等设备建设氢冶金和Co-rex、Finex、HIs melt等非高炉炼铁项目。

第四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以高炉容积作为计算单位,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产能置换由出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综合确定置换产能指标后,在县级门户网站上公布产能确定公示(见附件2),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条 置换原则

(一)市场化运作原则。产能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自愿、平等、诚信、真实地通过市场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交易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原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定。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时,要与产能出让企业签订产能转让协议。

第七条 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产能项目情况,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地址、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

型号和数量、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置换比例、已完成置换的产能等。

(二)退出产能项目地址、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和数量、核定产能,启动拆除和拆除到位时间等。

第八条 已退出产能企业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未退出产能企业须对设备拆除时间做出书面承诺。

第九条 用于置换的退出产能,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拆除到位,且退出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产能退出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必须确保退出产能无债权债务纠纷、职工安置到位。

第十一条 产能置换交易双方为同一县(市、区)的,由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对出让产能、产能转让协议、产能置换方案等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县级门户网站对产能出让予以公示(见附件3),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确认申请。

第十二条 涉及跨县(市、区)产能置换的,产能出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要对出让产能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县级门户网站对产能出让予以公示(见附件3),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产能受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要对产能转让协议、产能置换方案等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无异议后向市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确认申请。

第十三条 市工信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对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后,在市工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见附件4),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产能出让方是退出产能设备拆除的责任主体,应确保按规定和产能指标交易协议拆除产能设备。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产能出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退出设备拆除到

位,不能恢复生产。退出设备拆除后,县级工信部门对拆除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退出设备验收意见表》,见附件5),确认其真实性、合规性后,上报市工信部门。

第十五条 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一致性进行验收(填写《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新建设备验收意见表》,见附件6),确认其真实性、合规性后,上报市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不一致的,所在县级工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未到位之前,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十六条 在审核产能置换方案、退出产能设备、新建产能设备等的真实性、合规性时,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企业报送的产能置换方

案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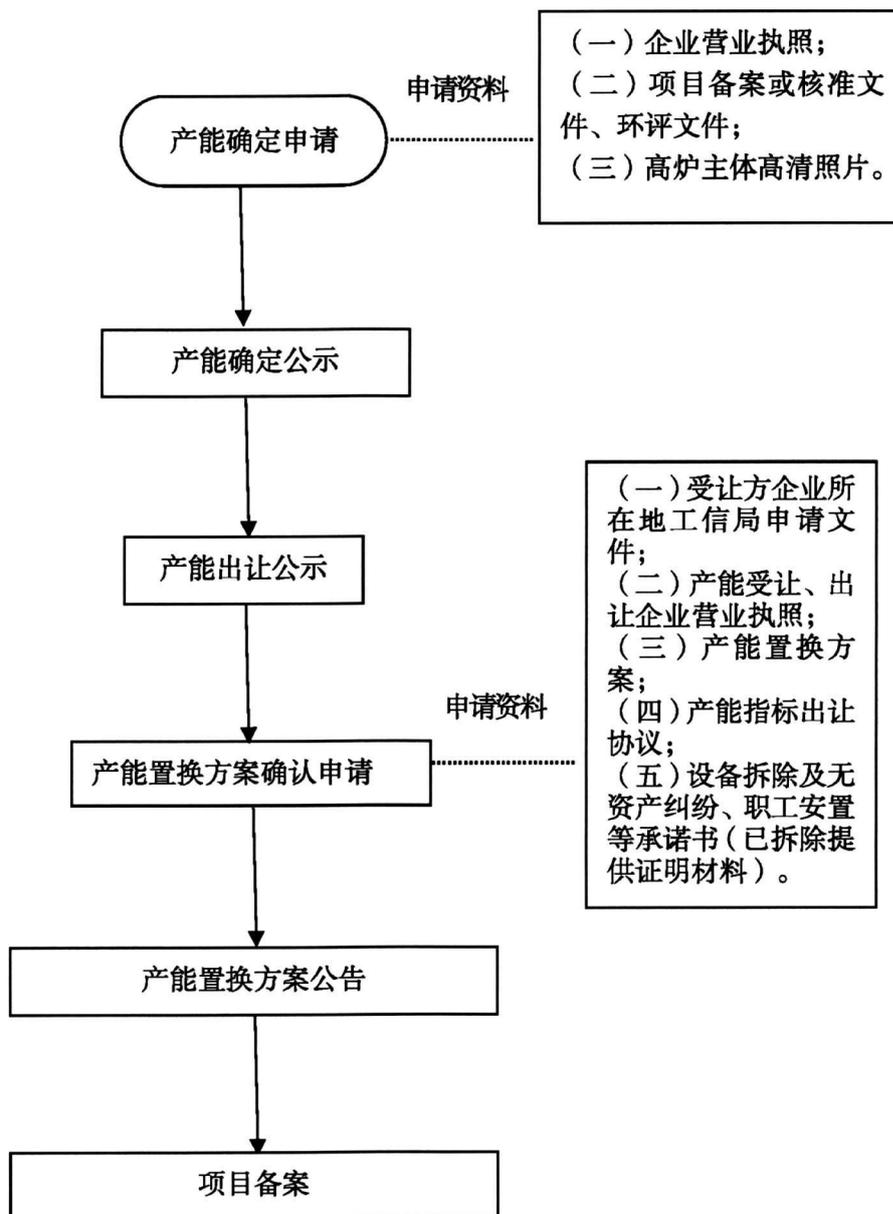
国家、省出台有关政策后,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

- 1.铸造高炉产能置换流程图
- 2.***企业产能确定公示
- 3.***企业产能出让公示
- 4.***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 5.《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退出设备验收意见表》
- 6.《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新建设备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铸造高炉产能置换流程图



附件2

***企业产能确定公示

按照《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要求，现将***企业产能确定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企业产能情况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确定产能 (立方米)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产能出让公示

按照《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要求，现将***企业产能出让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出让产能（立方米）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立方米）
1					
2					
...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要求，现将***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产能 (立方米)	拟开工 时间	拟投产 时间	置换比例	
退出产能情况							
序号	县(市、 区)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 (立方米)	启动拆除 时间	拆除到 位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5

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退出设备验收意见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退出设备情况				
退出设备			换算产能 (立方米)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设备去向				
主体设备是否拆除	主体设备是否断水 断电	主要炉体是否破坏性 拆除	动力等辅助设施拆 除情况	其他应说明 问题
实施及完成情况 (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市) 验收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铸造高炉产能置换项目新建设备验收意见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新建设备情况					
建成炉型 种类	建成炉体公 称容积 (容量)	数量	换算产能 (仅非高炉炼 铁项目填写)	建成时间	其他应说明 问题
设备建设情况 (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弘扬 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

开天辟地 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
坚定理想 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
立党为公 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黄河石林之夏景图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